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1	實際務農，卻無法成為農會正會員	<p>一.有關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答復說明如下：</p> <p>(一)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我國國民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除本人以自有、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或本人承租合於法規規定一定面積以上之農業用地，有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外，尚需有年滿 20 歲，設籍該農會組織區域內。</p> <p>(二)此外，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有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倘您同戶已有其他人先加入農會為會員，依法僅能每戶 1 人加入會員，得依共同意願協調 1 人參加農會為會員，如無法確定其共同意願，則以入會先後為序。對於同戶之認定係以戶籍登記為準。</p> <p>(三)如您農會為正會員之問題仍有疑問可逕洽您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詢問，或洽農委會承辦人電話 (02) 2312-5812 曹昌文技正詢問。</p> <p>二.無論是否有加入農會會員，只要青年農民都是本會各產業機關、試驗改良場所輔導對象，並不會因具農會會員身份與否受到影</p>

6月17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響。
2	小型農場會遇到產銷不平衡，會利用簡易加工（蘿蔔乾），但未標示營養標示，是不符合規定。但單次檢驗費	食品不論是否簡易加工，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辦法」標示營養成分；目前受理檢驗的單位包括食品工業研究所、SGS、中央畜產會等民間團體，如為降低檢驗成本，建議個別農場可聯合其他農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用並不便宜，可否有配套？	場，集合多項加工品，向檢驗單位爭取較為合理的檢驗價格。
3	現行低率貸款都有經營面積或規模的限制，對於剛入門前 3 年的青年農民來說，經營 3 分地溫室有機草莓，距離條件 1 公頃有很大落差，應該考量到農作物種類差異。另外貸款還一定要抵押農地，對沒有農地的青年農民來說想要貸到款。	<p>一.農委會目前推動 20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除「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及「小地主大佃農貸款」，係為達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及活化農地利用目的，有經營面積及規模限制規定，其餘如「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均無相關限制規定。</p> <p>二.專案農貸擔保方式係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其中「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最高保證成數至 9.5 成，保證手續費低，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營農資金。</p>
4	經營有機農場，租地不到 3 分 問擴大租地能否由政府轉租給農民，訂較長時間合約，避免地主討地，設施血本無歸。	<p>一.為積極輔導青農取得農地，本會除將更積極透過農地銀行主動協助青農租地外，目前正規劃農地銀行擴充具有農地儲備功能，由政府居間輔導農會進行農地的代管代營，結合相關農業政策措施如小地主大佃農、離農津貼、專案農業貸款等，使有意營農者較易取得農地，並可訂定長期租約穩定經營。</p> <p>二.依據「土地法」第 108 條規定，「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p>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p>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p> <p>三.有關土地取得困難問題，政府可透過農地銀行協助土地資料提供及媒合。</p> <p>四.另為輔導農友擴大有機農場經營規模，本會推動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如下：</p> <p>(一)積極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土地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招募農友進駐經營，並協助改善農水路、農業產銷設施(備)，使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具有生產、銷售、生態及休閒等多元化功能。</p> <p>(二)自 98 年至 103 年已設置 14 處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共 642 公頃。其中台糖土地：計 9 處，面積 298 公頃。退輔會土地：計 5 處，面積 344 公頃。</p>
5	<p>有機標示罰款是否可以先用警告通知方式或者書面方式，而不是直接開罰。另桃園縣升級桃園市，是否構成標示不符而開罰？</p>	<p>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桃園市，致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有異動，有關產品如何標示，本會農糧署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農糧資字第 1041001311 號函週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避免農民包裝材料浪費，原印製舊地址之包裝材料得繼續使用至 104</p>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p>年 12 月 24 日。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產品標示內容應與驗證證書或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內容一致，爰目前應無使用舊地址被罰疑慮。</p>
6	<p>現有農民學院見習生及農業學校學生，至農場見習我們希望提供更多的保障給來農場工作的夥伴們，如加入勞保或農保，但多數工會大多不願意替短期的工作夥伴加保，是否請長官協助見習生及短期於農場工作的夥伴們加保？</p>	<p>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勞工 5 人以上之農場之產業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即 5 人以上農場之雇主應為其勞工投保，此為法律所明定。至於 4 人以下農場之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屬自願加保。如雇主勞工不為其投勞保，該勞工得另以加入農事類之職業工會參加勞保，目前農事類之職業工會有 74 家。</p> <p>二.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農民受僱於 4 人以下之農場，得檢附相關農場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等加入農場所在地之農會，並以農會會員身分加入農保。</p> <p>三.綜上，農民學院見習生及農業職業學生，得以農場或農事類之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或以農會為投保單位參加農保。</p>
7	<p>有關農業職業學校能恢復農經科，並</p>	<p>本會 104 年度已與嘉義大學合作辦理該校進修學士班園藝系農場管</p>

6月17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讓農家子弟能優先入學或加分的制度。	理組公費生培育計畫，由農委會提供 30 名農業公費生待遇補助。未來本會將與教育部協商擴大招生名額，與討論開放相關學校申辦農業公費生等措施，歡迎農家二代與農業學校畢業生優先報名接受培育，並評估將農業職校參與暑期見習情形納入評選參考。農業公費生畢業後實際從農者，將由政府積極輔導其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政府辦理之購地、創業等貸款。
8	上情下達有時無法落實到農民身上，政府很多政令或是補助資訊是否能直接發文或轉達到青農組織。	<p>一.本會「田邊好幫手」(http://m.coa.gov.tw)、「農民學院」網站(http://academy.coa.gov.tw/)，彙整許多農業訓練、農業資訊，包括農業法規、最新消息、植物疫情預警與防治、農業技術資訊、天然災害補助、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生產預測、品種與技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查詢、政策性農貸、種苗產業業者、農機代耕等 90 多項資訊，提供整理後豐富的多元之資訊服務，可方便查找最新資訊及節省尋找資料時間。</p> <p>二.另外，「田邊好幫手」也提供農友訂閱各自所需訊息，包括農業重大消息、農產品交易行情、植物疫情警示及農藥用藥指引、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天然災害補助、農民專業訓練等，藉由簡訊、</p>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p>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主動將訊息傳播給農友，可使農民即時收到所關心訊息，也可訂閱「農民學院」電子報收取相關消息，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歡迎多加運用。</p> <p>三. 本會亦將透過農會體系，強化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台之諮詢傳遞、服務功能。</p>
9	<p>雲林西螺的有機蔬菜 非法外勞佔據了歸鄉農民工作權和貶低了農業工作的價值!不處理會變相鼓勵"違法的才能贏"，和框綁住台灣農業的前景</p>	<p>一.按政府引進外勞之基本原則，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定等前提下，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勞。為能提供足額農業勞動力，首要仍應以改善國內農業勞動條件以吸引國人投入工作，如確有不足，再審慎評估以外國勞動力補充之可行性及必要性。</p> <p>二.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行僅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工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類別引進外籍勞工，並未開放外籍勞工從事農務工作，外國人未經許可亦不得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工作，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仍應循上述求才管道及平臺僱用本國勞工。倘雇主未經許可非法容留或非法僱用外勞從事農務工作者，即違反本法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p>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p>定，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以下同）15 萬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三.因應農業勞動力短缺，本會正積極進行產業調整與作業環境改善，以節省人力。並辦理國內農業人力活化計畫、學生暑期實習及農業打工，以支援季節性農業工作。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立農業徵才專區，透過全國 359 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農業人力招募。</p> <p>四.目前屠改場、酪農業、菇類、茶葉、蘭花等產業類別已向勞動部申請開放外勞，正由勞動部審查中。</p>
10	<p>農地位在山坡地保育區，農地農用申請溫網室容許使用審查水保時，為什麼要繳回饋金？</p>	<p>一.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授權訂定，依其立法意旨，因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會對環境造成衝擊，乃藉由付費制度，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並抑制山坡地開發，其性質屬「特別公課」。</p> <p>二.凡於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包含興建農業設施在內），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p>者，係屬現行繳交回饋金之對象（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照計畫面積、各地方政府公告之乘積比率（6%-12%）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數額核算回饋金（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故本案山坡地申請興建溫室之農業設施，倘依法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即須繳交回饋金。</p>
11	<p>相信青年農民的產品大部分都是好的產品，但是消費者都不知道如何買到，希望農委會能提供一個由政府認證（百大青農）的網路銷售平台，減少行口或是盤商的剝削，達到直接的 G（Growers） to C（customer），增加農民利潤。</p>	<p>一.目前農委會係「農民學院網路平台-找產品、找通路」、通路媒合會等協助青年農民產品曝光，並積極協助青年農民透過農民市集、新北市農會-真情食品館等網實通路行銷。</p> <p>二.因目前有關農產品網路銷售平台相當多元，且設立網路銷售平台，關鍵之產品整合、金物流、上架與品質管理、顧客處理、利潤回饋及行銷企劃等問題，尚非短期內可推動，現階段係透過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輔導青年農民進行地區性農產品之盤點與整合，研討未來發展、上架與品質管理、利潤回饋等各項合作共識及具體工作後，給予協助落實。</p> <p>三.另本會自 103 年起辦理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企劃獎勵與輔導，協助具有產品整合、行銷管理等能力，及已有網路產銷平</p>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台基礎之青年農民，提升平台行銷與管理功能，並輔導其整合青年農民產品共同行銷。
12	有關有機驗證，台灣目前的標準 5 分地跟 1 分地的驗證收費是一樣的，驗證機制是採類別驗證，可否修改或減免，而不是單純用類別來訂定繳費機制。	<p>一.本會農糧署所訂「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依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之型態類別分別訂定驗證費用標準，而驗證面積則係作為現場稽核費之計算基礎，驗證面積越大者，其稽核人日數上限越高，故現場稽核費用越高（現場稽核費係以人日數乘以 6 千元）。</p> <p>二.以個別驗證為例，其驗證面積小於 3 公頃，驗證機構係以 1 人日辦理稽核，現場稽核費 6,000 元；驗證面積 3 至 10 公頃，驗證機構至多以 2 人日辦理稽核，現場稽核費至多 12,000 元。計算資料可至本會農糧署網站查詢 (http://www.afa.gov.tw/Public/organicAgriculture/2011330217597055.pdf)。</p>
13	百大青農二年快結束，二年後才要開始要發光發熱，只剩下兩次的券可以使用，能不能展延還是續約？	一. 畢業後的差異在於沒有陪伴師持續輔導，其它青農聯誼會及訓練課程都還是可以持續參加。因為陪伴師的資源有限，所以只能輔導新進青農。至於青農創業貸款只要 18-45 歲皆可申辦，不會因為不是百大青農而受影響。

6 月 17 日「主任委員與青年農民有約」彰化場次重要問題回應紀要

編號	提問重點	回應說明
		二. 百大青農貸款前三年 500 萬免利息，歡迎青農們善加利用。第一屆的貸款期間可以到 104 年底。